

#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义务教育 国家课程教材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体）局，园区社事局，市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材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18】51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精神，现就做好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材检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教基二【2014】8号）中明确规定：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应当选用经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经教育部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修改；若选用的教材与教育部审定内容不一致的，应当重新选用。各县区、园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地区中小学使用的教材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以校本课程教材、境外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或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和清理，以维护教材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各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和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选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地、各校使用国家课程教材的跟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督查。2019年春季开学后，仍然存在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必须退出使用，教材选用单位必须启动重新选用工作，对仍以校本课程教材或境外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等违规违法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请各教育行政部门于10月8日前将排查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旷明会，联系电话：2280101，邮箱：[1105111306@qq.com](mailto:1105111306@qq.com)

附件：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材检查工作的通知

